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商初字第1314号

原告：王岩芬。

委托代理人：许君鞅、缪长希，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金晓鸟。

被告：李定俊。

上列二被告委托代理人：吴继忠、张水琴，浙江九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岩芬与被告金晓鸟、李定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25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毛振淼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10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岩芬委托代理人缪长希、被告金晓鸟、李定俊委托代理人吴继忠、张水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岩芬诉称：2012年5月29日至2013年3月13日期间，被告金晓鸟多次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2015年2月16日，被告金晓鸟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但之后原告多次催讨未果，且上述借款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此，原告诉诸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李定俊、金晓鸟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及利息（本金为500000元，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3020元由被告承担。审理过程中，原告以被告金晓鸟已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为由，变更第一次诉讼请求为：1、被告李定俊、金晓鸟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70000元及利息（本金为47000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3020元由被告承担。

被告金晓鸟答辩称：借款是事实，但是暂时没有偿还能力，但是被告之前已经偿还了30000元，其中10000元汇到原告儿子的账户，20000元汇到原告女儿的账户。

被告李定俊答辩称：原告仅有借条，没有汇款凭证证明借款实际发生，对借款真实性存在异议；即便借款存在，被告李定俊对借款不知情，没有和原告达成借款合意，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原告王岩芬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身份证、婚姻登记信息，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及两被告系夫妻关系的事实；

3、借款借据，证明被告金晓鸟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4、汇款记录，证明原告依约支付款项的事实；

5、保全费票据，证明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费用3020元。

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金晓鸟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1-3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无异议，对证据4的关联性有异议，认为汇款记录不能证明所支付给被告金晓鸟的款项系本案借款；对证据5有异议，认为不应由被告方承担保全费。被告李定俊对原告提交证据1-2没有异议；对证据3借条真实性存在异议，原告仅提供借条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借款实际发生；对证据4关联性有异议，认为汇款记录不能证明所支付给被告金晓鸟的款项系本案借款。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1-5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能证明原告主张的待证事实，本院予以认定。

庭审中，原告王岩芬申请证人李某出庭，证明借款实际发生，原告依约给付所借款项。被告金晓鸟、李定俊认为证人证言仅能证明证人李某受原告王岩芬的指示向被告金晓鸟汇款，系李某与金晓鸟之间的款项往来，并不能证明原告王岩芬和被告金晓鸟的借款实际发生。本院认为，证人证言可以证明原告王岩芬通过证人李某的账户汇款给被告金晓鸟借款的事实。

被告金晓鸟、李定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交证据。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被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

被告金晓鸟、李定俊系夫妻关系，于2002年9月17日登记结婚。

2012年5月29日至2013年3月13日，被告金晓鸟通过案外人李某介绍，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王岩芬多次借款。上述借款均由原告王岩芬指示案外人李某汇款至被告金晓鸟农行账户（62×××79），且均未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2015年2月16日，经双方结算，被告金晓鸟向原告王岩芬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王岩芬人民币500000元正（伍拾万元正），借款人：金晓鸟，2015年2月16日”，后经原告催讨，被告偿还本金30000元。剩余欠款至今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原告王岩芬与被告金晓鸟之间因民间借贷而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被告金晓鸟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7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偿还。现原告主张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7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金晓鸟辩称已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双方在借条中未书面约定利息，现原告主张本案利息从起诉之日，即2015年8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本案债务发生在被告金晓鸟、李定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认定为个人债务的情形，故原告主张被告金晓鸟、李定俊共同归还本案借款本息，合理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并非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原告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李定俊认为本案借款为被告金晓鸟个人债务，主张不承担偿还责任，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金晓鸟、李定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岩芬借款本金470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8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王岩芬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350元，减半收取4175元，由金晓鸟、李定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835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毛振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代书　记员　　周雨晴